

滿族倫丛



015

满 族 论 丛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沈阳

44024

责任编辑 靳方前 王海晨

封面设计 刘桂湘

满 族 论 丛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西路8段4号)

沈阳第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75

字数: 160千 印数: 1—2,000

198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0429·028 定价: 1.25元

前 言

满族是在一六三五年出现在中国的历史舞台上的新的民族共同体。他们的先人却有着悠久的历史，史书上记载的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等，都是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名称。他们在与兄弟民族共同开发祖国东北地区的过程中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在十六、十七世纪之间，满族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一六四四年进入中原，加强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

大家确认，满族是一个先进的民族，它勤劳勇敢，善于学习，迅速进步，跟上了时代的步伐。在历史上出现了许多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艺术家，特别是到了近代，还出现了许多科学家和革命家。

在满族研究方面，清朝虽然编辑了大量满族文献资料，却有所顾忌，掩盖了许多重要史实。辛亥革命后，讨论满族历史，有许多人执有偏见，未能实事求是地解决遗留问题。解放以后，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研究满族的历史与现状，编写了《满族简史》。在国外研究比较多的是日本，近年来美国、西德、苏联等国家也有一些人从事满族研究工作。他们研究满族的立场、观点、方法不同，研究的结果也各不相同，众说纷纭，难以得出大家公认的结论。

辽宁是满族发展壮大的地方。现在居住有二百五十万满人，占全国满族四百三十万人口中的58.1%。一九八五年国务院批准成立新宾、岫岩、凤城三个满族自治县。天时、地

利、人和为我们研究满族提供了良好的客观条件。

在新形势下，辽宁大学历史系、中文系在各级领导的热情支持下，联合编辑的《满族论丛》，终于与大家见面了。

《满族论丛》的问世为满族研究又开辟了一个新的园地。它将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主要刊登学术性文章，并报导满族研究的动态，促进满族的研究工作。希望国内外专家学者给予支持，广大读者提供宝贵意见，共同办好《满族论丛》。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一月

目 录

清初的离主条例·····	李燕光 (1)
八旗制度述论·····	徐恒晋 (31)
晚清旗营的变迁和没落述略·····	张玉田 (55)
清末东北的旗制改革及其对满族的影响·····	郑川水 (77)
明代黑龙江女真人的分布与迁徙·····	李 林 (95)
奕 賡·····	朱眉叔 (115)
杰出的满族女诗人佟佳氏·····	董文成 (122)
宗韶诗歌思想再论·····	邓 伟 (138)
论纳兰性德诗的思想内容·····	张佳生 (158)
高秉的“指头画说”·····	马清福 (175)
《夜谭随录》二题·····	黄岩柏 (187)
论《茶馆》中的旗人命运·····	刘 卓 (193)
对“不公平的世界”的诅咒——论 《我这一辈子》·····	陈震文 (204)
“倒驴不倒架儿”的八旗子弟——那五·····	春 容 (219)
满族民间故事传承人承继路线探微·····	孟慧英 (230)

清初的离主条例

李 燕 光

从五十年代以来，探讨清初社会性质的文章，都提到“离主”问题。其中论述离主法令的，仍旧沿用清朝定都北京以后，官方纂修政书的说法，认为是奴仆离主。实际上，这是并不完全符合历史事实的。因此，有必要对于清初文献中所保存的全部“离主”法令和事例，结合当时社会经济结构，搞清楚它的真实情况和社会意义。

一、离主的条例

从一六三一年起后金颁布的“离主”法令，汇集在崇德元年（1636）四月《登基（极）议定会典》^①中的有三项定例，此外还有附于其他定例中的五项规定：

（一）“皇帝敕谕：我太祖在时，凡有告合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俱断出，随原告意，拨与别固山。今（据乾隆年校订《清太宗实录》“今”字应删除）后议定，如有与外国通谋，及兄弟相残害者，虽自身尚不能保，岂但拨出首主乎？其余的事，不许一概拨出。今议定条目：八家（据《实录》条文此处应有“外”字）私自采猎

^① 原文载于北京图书馆藏顺治年修《清太宗实录稿本》卷14，全文共有五十二项定例，都用笔圈删，栏首标有“当在会典”字样。

者，将本年采猎物件，八家公分，告主拨与别固山，此一宗也；出兵处，八分外私藏财物，将财物八家公分，告主拨与别固山，此二宗也；有私自杀人，原告拨出，被杀有兄弟者亦拨出，（原稿此处遗漏数语，查据《实录》所载条文，依照本稿格式，应添补以下字句：“罚银千两，此三宗也；有奸属下妇女者，原告断出”），被奸的兄弟亦断出，罚银六百两，此四宗也；王、贝勒、贝子部下人，有阵前出力者，隐匿不举，不出力者，因溺爱举用，或被出力人讦告，告者断出，仍罚银四百两，此五宗也；本固山人有互相讦告者，本王、贝勒、贝子阻当不容告者，原告断出，仍罚银三百两，此六宗也。其余一切少事，不许一概断出，须量情之轻重，有可断出者断出，如不可断出，拨与本固山王、贝勒、贝子。民间有举首，照旧例行”。这一项法令的原文，在满文老档中没有保存下来，乾隆年校订的《清太宗实录》所载文句，与此略有出入，内容相同。第一，这项法令是皇太极针对诸贝勒的非法行为而制定的，在讨论“国中皆有怨言”的问题时，贝勒德格类就指出：“诸贝勒作奸犯科，被属下讦告者，即将讦告之人，从公审理，断隶别旗，庶奸邪知警，而国法昭矣”^①。第二，这项法令的一、二两条，是维护八家（和硕贝勒）的采猎和掳掠的特权，三、四两条是保障部下人的人身，不受贝勒的非法侵犯，五、六两条是防止贝勒危害部下人的政治权益和国家的赏罚权力。这项法令所肯定的双方当事人是贝勒和部下人，所以他们之间的关系在法令中占有重要地位。第三，这项法令第五条中的“部下人”，是满语“诸申”的译文；第六条的“本固山人有互相讦告者”，在《实录》中作为“本旗人欲讦其该管之主”，指的是诸申告发牛录额真

^① 《清太宗实录》卷8。

以至固山额真等人，显然这项法令是为诸申告发贝勒而制定的，不是专为奴仆告主。第四，这项法令中的“断出”、“拨出”即“离主”的意思，也就是“随原告意，拨与别固山”。诸申离主是由这一旗转入另一旗，脱离了原来贝勒的隶属关系，并没有改变身分地位。仅是免除原来旗主的非法迫害，并防止被告贝勒的报复。

(二) “凡举首人过者，如有二事，重事实，虚事轻，原告无罪断出；如有一样重事中，有一事实，原告无罪；实事实多，原告断出；虚者多，原告不断出；实虚相半，原告断出。举首两事以上，轻事实，重事虚；又单举一事，情本轻而诬言重者，将实处定被告罪，其余虚的定原告罪，原告不断出。凡子告父，妻告夫，弟告兄，若反叛、逃走、犯上等事，方许举首，其余别事，不许举首。有举首者，犯者问应得之罪，举首人亦与之同罪，不断出。古帝王一定法度，今仿而为之，所以勿令轻举首也。”查照《满文老档》的原文，法令开头还有：“据汗所说，在诸贝勒被告发的场合下，告发人，离主与否，遵照从前的规定即可。在这以外的人互相讦告，规定以下的办法”。原文最后一句的全译是：

“这项禁令，是仿照古代贤君的良法制定的，禁止娶以前没有节操的人，亦与此同例”^①。由此可以获悉，这项法令是补充前项法令不足，当事者是除贝勒以外的人，也就是第一项定例第六条所提到的，“本固山人有互相讦告者”。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本旗人欲讦其该管之主”，即诸申告发牛录额真以至固山额真，所以也要断出，就是脱离与被告牛录额真或是固山额真的隶属关系。从法令的内容来说，不论罪情轻重，只要审查属实，都适用“离主”的规定，这比讦首贝勒

^① 《满文老档太宗》天聪卷51。

六项 专款的范围广阔得多。在更大的程度上，保障了国家法令的贯彻和诸申的利益少受侵犯。值得注意的是努尔哈赤时代，“胡俗好告讐，奴酋不问曲直，则以先告者为信，故子而告父，妻而告夫，奴婢而告主者有之”^①。现在判定的法令，显著地突出封建家庭伦理观念，限制了子告父、妻告夫、弟告兄，这是满族封建生产关系的增长，和汉族封建思想的影响的具体反映；但是，在这项法令中并没有直接提到奴仆告主的问题，正是说明法令是为诸申 讐告“其该管之主”而制定的，不是为阿哈告主而制定的，虽然阿哈告主也适用这项规定。

（三）“合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家下吃官粮的牛录中人，若被奴仆首告，该拨出（者），虽离本主，犹归本王、贝勒、贝子；若外边牛录中人，被奴仆首告，该拨出者，不归王、贝勒、贝子，任意往本固山中牛录下去”。这项法令是专为阿哈告发额真，而规定的“离主”办法。乾隆年修的《清太宗实录》中，条文与此不同，内容是：“包衣牛录下食口粮之人，及奴仆之首告离主者”，

“外牛录下人及奴仆之首告离主者”，它是将外牛录下人（诸申）、包衣牛录下人及奴仆都包括在内的。但是对奴仆离主的规定办法还是一致的：家下吃官粮的牛录中人，是贝勒的私属，所以首告的奴仆虽然判决从本主户下断出，仍为本贝勒家下吃官粮的牛录中人；外边牛录人是归贝勒统辖的部下人，所以首告的奴仆判决离主，就可以随意到本旗的牛录中去，这就是脱离了与主人的身分依附关系，而成为旗分牛录中的另户，取得与诸申相等的社会地位，改变了奴仆身分。皇太极是在奴仆已经有自己的经济、自己的家庭的客观条件

^① 李民筭：《建州闻见录》。

下，作出决定的。它是保护“奴仆告主”的一项法令，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奴仆有利的。

(四) 在《会典》的其它定例中，规定原告“离主”的事项：

(甲) 从合硕亲王以至于庶民，斂衣及烧的衣，“若增于（定）数之外，及无衣而新制者，或被人举首，其人断出，将衣物二分入官，一分给与首主”。

(乙) “若丈夫素不思爱者及侍妾，不许从死。君违命死者，该部大人将尸看令犬食，仍令本主照死数，赔入入官，举首者将人断出”。

(丙) 编审壮丁时规定：“固山额真、牛录章京盟誓，王、贝勒有白拿（外边牛录人）入家者，除所与四人之外，查明对本固山王、贝勒说知撤回，若王、贝勒不允与该部说，或不说，或本人告，或被旁人首，将其人拔出”。

(丁) “若违令将马牛骡驴，还愿、祭神、娶亲、上坟杀死货卖者。或家下人，或部下人举首，将人断出，赔杀牲畜与原告；或旁人举首，赔杀牲畜与举首者”。

(戊) “若男人不在家，请喇嘛、和尚、班的至家者，与犯奸同罪，举首者断出”。

按《满文老档》记载的丁项原文，家下人即阿哈，部下人即诸申。说明阿哈与诸申在上项定例中，是同样的适用“离主”规定，同样的受赏。所以，在法令中泛称为“告发人”、“举首者”，是包括阿哈与诸申在内的，不能片面理解为是奴仆。由此可见，上自贝勒下至庶民，凡是违反国家

法令的，被诸申或阿哈举发，都适用“离主”的规定。因而，“离主”问题成为当时社会中的一件大事，这在《满文老档》和《清太宗实录》所保存的离主事例中，还可以得到进一步的说明。

二、离主的案例

年 月	告 发 人	被 告 人	事 由	判 决	文 献
1621. 8	牛录下人	阿尔退	私自狩猎	原告诸申离主， 罚银九两。	《满文老 档太祖》 卷18
" "	告发人	管五牛录 的索尔辉	退还赏给 的驴	原告离主，取牛 为赏。	" " 18
" "	纳姆太	牛录额真 胡奎三	修城时免 其亲戚差徭	原告男丁五人离 主，罚银九两。	" " 18
1622. 1	牛录下人 塔布兴哈	巴克什额 尼德尼	收授汉官 的财物	革付将 职为庶 人，将所管牛录 给孟哈图。	" " 33
1622. 8	包 衣	备御乔邦 魁	与毛文龙 通谋	族乔邦魁，将其 妻及家产，给原 告包衣。	" " 48
1623. 5	包衣女子	主人苏尔 玛及其亲 戚	纳米达被 杀事件	原告离 苏 尔 玛 家，给阿拜阿哥。	" " 51
1623. 6	阿 哈	备御锡仁	追杀逃走 汉人，隐 匿衣物	革职，原告阿哈 离主。	" " 56

续表

年 月	告 发 人	被 告 人	事 由	判 决	文 献
1623. 7	牛录下人	游击鄂博 辉备御瓦 尔喀	没有登记 萨哈麻阿 哥所隐匿 的诸申男 丁	降鄂博辉为备 御。革瓦尔喀 职，嘉奖原告， 拨归大贝勒。	《清文老 档太祖》 卷58
1634.12	家人孟色	梅勒章京 丁启明	上所赏赐 人口，耗 费殆尽	觖其职，给本贝 勒为奴。	《清太宗 实录》 卷21
1635. 1	家 人	昂邦章京 喀克笃礼	欲逃回原 籍瓦尔喀	上不信，将首者 付喀克笃，礼杀 之	“ ” 22
1635. 7	家仆五人	佟 养 功	隐匿壮丁	革牛录章京职， 坐以窃盗罪隐匿 人丁110人入官	“ ” 24
1635. 9	汤古代阿哥	中贝勒代 善	令布尔吉 复官其籍 没之属员	还给汤古代被籍 没之牛录属员 及财产，离正红 旗，仍照定例，听 所欲往。于是汤 古代往依镶白旗 贝勒多尔宪居 住。	“ ” 25
1635.11	家仆冷僧 机	已故贝勒 莽古尔泰 葬及其妹 莽古济等	莽古尔泰 生前与莽 古济等谋 逆	诛莽古济，并正 蓝旗于两黄旗， 授原告为世袭三 等梅勒章京	“ ” 26
1636. 6	家 仆	主 人		拨与他人为奴	“ ” 30
“ ”	包 衣	欧 木 西	征瓦尔喀 隐匿皮张	原告离主	《清文老 档太宗》 崇德卷14
1636.10	包衣徐廷 举	甲喇章京 佟正	违法擅杀 等事	革职，籍其家。	“ ” 32
1637. 6	家人汉人 妇女	固山额真 阿代	出征所获 蟒缎衣物 隐藏不献	鞭其子八十二， 贯耳。	《清太宗 实录》卷 36

续表

年 月	告 发 人	被 告 人	事 由	判 决	文 献
" "	属下官员 萨壁翰等	固岸贝子 硕託	隐匿岳託 阵获马匹 等罪	罚银二千两，追 俘获入官，原告 给与贝勒阿巴泰	" " 36
" "	家人李 小子	智顺王尚 可喜	取 其 俘 获，一无 所与，亦 不献出归 公。	此案不审，将原 告发还本主。	" " 36
1638. 2	家人李登	户部承政 韩大勋	盗取库内 金银珍珠 等物	革职追脏，李登 夫妇准其离主。	" " 40
1638. 8	苏达喇家 蒙古人	苏达喇	擅于庭间 解脱刑具 偃卧	苏达喇正法，原 告蒙古断出，付 固山额真拜尹图 辖之。	" " 43
1639. 1	家人25名	刑部承政 李云	籍没金玉 和家时隐 匿银器等 物	革职，原告俱令 出户。	" " 45
1639. 5	本牛录下 人阿哈纳	牛录章京 达阳阿	大 军 起 行，仍留 宿于家等 罪	被告夫妇并给本 贝勒为奴。	" " 46
1639. 8	武英郡王 阿济格	固山额真 图尔格	诬其背我 而投御前	令图尔格带三牛 录任便随旗	" " 48
1639. 11	阿济拜牛 录下毛巴 里	多罗绕余 贝勒阿巴 泰	取 其 乳 牛，杀以 宴客	将原告拨出，归 本旗贝子博洛， 仍以九牛偿之。	" " 49
1640. 2	二使女	多罗绕余 贝勒阿巴 泰女	召贩琥珀 人入府等 事	罚阿巴泰 银 千 两，令其择婿嫁 女，出首二使女 断出。	" " 51
1640. 12	杜度下胞 太等五人	多罗安平 贝勒杜度	口出怨言	原告钝太等五人 断出，带一牛录 满洲人丁，又加 50人，往随和硕 肃亲王	" " 53

续表

年 月	告 发 人	被 告 人	事 由	判 决	文 献
1641. 2	家下五人	甲喇章京 刘廷聘	盗取义州 青草等罪	革职追赃，原告 准离主。	“ ” 54
1641. 8	家人宋果 託等	多罗郡王 阿达礼母	违禁遣人 至明贸易	原告宋果託、伊 木布鲁及同事满 洲十一人，汉人 十七名，皆令出 户。	“ ” 55
1642. 1	家人王三	格兰	诬告亲 王，私往 清河等罪	发交本王正法	“ ” 59
1642. 6	侍婢	诺木浑	以汉人冒 充满洲遣 往贸易	所卖缎布入官， “出首侍婢，准 其离主，因系本 旗恩图妹，仍给 还恩图”	“ ” 61
1642. 7	牛录人额 塞图率众	牛录章京 额尔克	私免其子 披甲等罪	罢牛录任	“ ” 61
1642. 8	佛罗	郡王多铎	以我父所 遗家产私 与沙里等 罪	议罚银并拨出佛 罗所管半牛录， 上命免之。	“ ” 62
1642. 9	属下绰益 达术	多罗绕余 贝勒阿巴 泰	不令披甲 并勒索财 物	罚银五百两，追 还细布马匹，原 告断出。	“ ” 62
“ ”	属下石名 雄、胡云 鸾等五人	怀顺王耿 仲明	携来松山 匿人口 不报，并 仇责讦告 之胡云鸾	罚银千两，胡云 鸾准拨出	“ ” 62
1642. 10	国舅阿布 泰	多罗武英 郡王阿济 格	驻兵高 曾， 曰：“吾 安得僧尔 潜归 乎”？	罚银万两，原告 准其离阿济格， 拨隶多铎	“ ” 63

续表

年 月	告 发 人	被 告 人	事 由	判 决	文 献
1643. 1	桑噶尔寨 及得尔赫 图牛录下 人吴什泰 等	辅国公硕 託	私猎等罪	坐应得之罪，罚 银百两原告俱令 告出户	“ ” 64
“ ”	属下哈克 萨哈	多罗郡王 阿达礼及 其母	勒索粮畜	罚其母银四百 两，原告出户	“ ” 64
“ ”	甲喇章京 席尔丹、 侍卫阿津 等六人	多罗贝勒 罗洛宏	口出怨言 等罪	革去贝勒爵，原 告出户。	“ ” 64
1643. 6	家人七塞 等	甲喇章京 囊古	意欲潜逃 等罪	囊古著正法，原 告准出户。	“ ” 65
“ ”	马克扎	宗室木尔 祜	不听劝 告，反令 我举首邀 功	降为庶人，籍其 属下人口，赐亲 王代替，原告不 准出户。	“ ” 65
“ ”	家人噶布 喇	公杜尔金 之母	隐匿包衣 出征所获 财物	罚银三千两，夺 所俘获入官，原 告准出产	“ ” 65
“ ”	家人都塔 黑等七人	固山贝子 罗託	与扎喀纳 妻私通	幽禁，其家产牲 畜人口俱归济尔 哈朗处理，原告 七人准出户	“ ” 65
“ ”	布尔山等 八人	多罗贝勒 罗洛宏	隐匿出征 所夺财物	罚银千两，追其 隐匿财物入官， 原告俱准出户	“ ” 65

统计《满文老档》和《清太宗实录》中保存的离主事例共四十四件，除两起原告身分不明外，属下（诸申）告发贝勒的有十三起，告发官员的有七起；奴仆告发主人的有二十二起，其中包括告发贝勒、公及其家属的六起，告发官员的十起。案情从危害国家以至刑事犯罪，几乎是无所不包。这

和离主法令的适用范围，是完全一致的。判决的结果是：诸申离主的十七起，不准离主的一起；阿哈离主的十五起（内二起拨给他人为奴），不准离主的九起；身分不明的二起，都准离主。当时，离主法令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在下列文件中得到了相应的说明：“怀顺王耿仲明下民人孙舜等上言：当今敌国切近，时加严备，尚恐疏虞，况全师远征乎？今众官不思尽职，整理国事，止于词讼争胜，所存何心，实不可解。此皆因胡云鸾一事，（一六四二年告发耿仲明携来松山人口隐匿不报），诬告得志，遂致石玉雄、王守春等效尤，所讼者实少虚多，株连百有余人，至今数月未结。且健讼之徒，肆行无忌，倡言云：顺我者保其无事，逆我者令其倾家。以致王之众官及笔帖式，牵连不已。今王在此孤身候旨，其牧养马匹，整顿器械，及更番将士，一切事务，皆不能办，国家之法度安在哉？况讼党甚众，王一人纵有百舌，其何能辩？民等所尤者，倘此番再令奸讼得志，后将致乱，恐为军民大患也”^①。显然，这个文件虽由孙舜署名，实是反映着耿仲明及其属下官员焦急不安的心情。这是皇太极加强君主集权力量，削弱八旗贝勒对所属人丁的控制力量，也反映出当时的包衣阿哈的法律地位，不是奴隶，而具有农奴的身分。

三、当时的阶级关系

皇太极颁布“离主”法令，是根据后金社会情况和社会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因此，必须进一步从当时的社会经济结构中，特别是在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中，去探讨“离主”法令，才能了解到它的真实情况和社会意义。

后金的阶级关系是：满族的汗、贝勒、额真（官员或主

^① 《清太宗实录》卷64。